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二、主管部门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机关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五、子项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2.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000115131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0115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00011513100301)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00011513100302)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00011513100303)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00011513100304)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0)《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3）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区分项目类型、重点领域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b.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涉及需进行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备注

1.以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活动的，可由地方制定相关规定。

2.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制定免于许可或豁免许可清单，推行告知承诺制。

3.审批程序中的“向社会公示”特指批前公示。

4.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要求，实行用地审批与规划许可融合管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000115131003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0115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00011513100301)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0)《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3）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区分项目类型、重点领域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b.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涉及需进行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000115131003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0115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000115131003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0)《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3）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区分项目类型、重点领域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变更）；

（2）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3）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附件、附图。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涉及需进行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000115131003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0115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00011513100303)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0)《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3）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区分项目类型、重点领域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延期）；

（2）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涉及需进行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

【00011513100304】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0115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00011513100304)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9）《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10)《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3）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区分项目类型、重点领域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注销）；

（2）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涉及需进行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部分情况下开展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备注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

【000115131006】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000115131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6】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县级权限）【000115131006】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8）《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7.实施机关：**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拟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的用地位置、面积，建设内容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b.以出让方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拟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2）建设单位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将承诺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建立完善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部、省、市、县四级系统对接，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3）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区分项目类型、重点领域等，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a.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提供以下材料：（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相关附件、附图；（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b.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涉及需进行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听证、公示的，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部分情况下开展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部分情况下开展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部分情况下开展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8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听证、专家评审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内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一)因国土空间规划修改而改变地块建设条件，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二)因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需要，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造成地块范围和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照原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在建设过程中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四)因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确需对原规划许可进行变更的；(五)在不改变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前提下，确需变更原规划许可的其他情形。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之日的30日前，向发证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南华县自然资源局

十五、备注